

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 和负面清单

乡村振兴

第四册 负面清单

让乡村对接城市，让城市融入自然
使美丽乡村真正成为国际大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近年来，广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城带乡、城乡一体，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全力建设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使广州真正成为一座既有金山银山更有绿水青山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广州市“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穗美丽乡村办〔2021〕4号）等有关政策要求，以及《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等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城乡发展特征与乡村特色进行细化，现制定《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指引》），以指导本市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

《指引》提出了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八类要素，围绕各类要素指引要点，形成市域、风貌分区、美丽乡村群三级指引体系，并对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优秀案例进行赏析。

《指引》共分 4 册，第一册为总则 / 市域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第二册为风貌分区 / 美丽乡村群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第三册为优秀案例赏析、第四册为负面清单。

《指引》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并联合发布，华南理工大学乡村振兴与发展研究院负责具体条文解释。

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地方有关指引，并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不断提高我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水平。

目录

■ 总体说明		2
■ 负面清单		5
新增项目建设		5
既有建筑风貌修复提升		7
村落开放空间修复提升		9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11
道路路径修复提升		14
农业空间修复提升		15
生态空间修复提升		16

1 总体说明

- 为进一步增强本指引可实施性与工具价值，针对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中部分常见的负面做法进行梳理，采用负面做法与正面案例对比的形式，并对适宜的修复提升策略予以具体页面索引提示，以方便各方结合相关具体的实际问题进行参照阅读。

序 号	负面清单
一	新增项目建设
1	严禁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管理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2	严禁违规通过挖山填湖、推坡削山等方式以及在自然灾害与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建设农村住房、公共设施与生产经营设施、道路路径、村落开放空间等项目。
3	乡村风貌修复提升不应违背村庄规划设计和村规民约的要求，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
4	严禁违反相关行政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二	既有建筑风貌修复提升
5	不应对应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不应使用大红大黄等色彩鲜艳、反光率高的涂料及面砖饰面。
6	不应随意架设影响主要景观面的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外机、给排水管等设施。
7	不应采用尺寸过大、向外延伸过多等形式不协调或色彩过于鲜艳的雨棚、防盗网等构件。

序 号	负面清单
8	不应任意布置生产与经营设施的移动店面招牌，不应使用高饱和度色彩的店面招牌。
三	村落开放空间修复提升
9	不应照搬城市设计手法进行村落开放空间修复提升，不应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牌坊、大雕塑等。
10	不应对应村落开放空间过多过度大面积硬底化，不应使用与环境不协调的铺装形式。
11	不应使用原色不锈钢材料等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材做栏杆、扶手等构件。
12	不应采用购置和维护成本过高、不适应当地气候、文化、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
13	不应建设三面光水塘、沟渠。
四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14	严禁拆除或迁移已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及已被确认为保护对象线索的建筑物。
15	不应拆除尚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但建成时间年代较长、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科学、历史研究、纪念价值的老房老屋。
16	不应破坏与村落相互依存的生态与文化景观。
17	不应进行填塘、拉直道路以及改变村落历史格局等违反保护规划的相关管控规定的行为。

序 号	负面清单
18	不应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扩建活动。
19	不应应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古井、院巷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五	道路路径修复提升
20	不应出现村巷道两侧大面积露土的情况。
六	农业空间修复提升
21	不应开展破坏农业空间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
22	不应采用铁皮棚、石棉瓦等材料搭建看护房、管理用房、设施用房等农业建筑。
七	生态空间修复提升
23	严禁砍树挖山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破坏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24	不应应对河湖、河涌、湿地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

2 负面清单

新增项目建设

- 严禁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管理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42 页：“新建农房专项说明”小节内容]



农房建设的高度、体量等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要求

- 严禁违规通过挖山填湖、推坡削山等方式以及在自然灾害与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建设农村住房、公共设施与生产经营设施、道路路径、村落开放空间等项目。



违规削坡建房对后山山体结构造成破坏



农房建设的高度、体量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要求



保护并依托山体等生态空间，有效提升乡村风貌

- 乡村风貌修复提升不应违背村庄规划设计和村规民约的要求，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42 页：“新建农房专项说明”小节内容]



盲目采用徽派马头墙，与广州乡村风貌不符



公共建筑采用锅耳墙、青砖、宝瓶栏杆、花窗等要素，彰显岭南水乡特色

- 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河道管理范围内合理安排房屋建设布局，兼顾堤防与行洪安全，河涌两岸种植水生植物提升风貌

既有建筑风貌修复提升

- 不应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不应使用大红大黄等色彩鲜艳、反光率高的涂料及面砖饰面。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52-59 页：“外立面”小节内容]



外墙颜色过于艳丽，与乡村风貌不协调



外立面采用青砖贴面和白色涂料，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 不应随意架设影响主要景观面的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外机、给排水管等设施。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58 页：“外挂构件与设备”小节内容]



空调外机直接裸露，各个面均有空调外机，高度等均不统一



空调外机利用构件进行遮挡，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 不应采用尺寸过大、向外延伸过多等形式不协调或色彩过于鲜艳的雨棚、防盗网等构件。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56 页：“增加外立面构件”小节内容]



外立面雨棚高度、距离、样式均不一致



雨棚与外立面风貌修复提升统一考虑，整体协调一致

- 不应任意布置生产与经营设施的移动店面招牌，不应使用高饱和度色彩的店面招牌。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90 页：“经营设施”小节内容]



路边招牌杂乱无章，影响风貌



店面招牌材质、比例与外立面协调一致

村落开放空间修复提升

- 不应照搬城市设计手法进行村落开放空间修复提升，不应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牌坊、大雕塑等。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92-123 页：“村落开放空间指引”章节内容]



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台地式轴线大广场



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小公园

- 不应应对村落开放空间过多过度大面积硬底化，不应使用与环境不协调的铺装形式。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110-113 页：“乡村文体活动场所”小节内容]



建设大面积广场且采用复杂的花岗岩地面拼花铺装



利用本土材料，结合游园路、景墙、矮墙等元素，营造乡村小公园

- 不应使用原色不锈钢材料等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材做栏杆、扶手等构件。[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208 页：“河涌”小节内容]



使用不锈钢材料等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材做栏杆



河涌等水域驳岸采用尺度适宜的仿木栏杆、条石等材料结合绿植进行建设

- 不应采用购置和维护成本过高、不适应当地气候、文化、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116-123 页：“四小园”小节内容]



采用经常需要修剪的艺术造型植物，维护成本过高



利用宅前屋后空地种植本地蔬菜瓜果，体现乡土特色

- 不应建设三面光水塘、沟渠。[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98-99、206-211 页：“风水塘”“水域”小节内容]



河涌沿岸过度硬化对河流沿岸生态造成破坏



河涌沿岸建设生态型护坡，结合木栈道、水生植物建设滨水开放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严禁拆除或迁移已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及已被确认为保护对象线索的建筑物。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二册 74-77 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小节内容]



历史建筑被拆除



修缮历史建筑，改造内部功能，活化利用建筑空间，实现以用促保

- 不应拆除尚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但建成时间年代较长、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科学、历史研究、纪念价值的老房老屋。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二册 82 页：“一般存量农房”小节内容]



老房老屋被拆除



通过改造传统风貌建筑，建设村史馆

- 不应破坏与村落相互依存的生态与文化景观。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二册 86 页：“村落开放空间指引”小节内容]



传统风貌建筑前庭改造时，用水泥铺装覆盖原有鹅卵石地面，破坏了传统风貌



采用青砖等传统材料修复提升祠堂前文化空间

- 不应进行填塘、拉直道路以及改变村落历史格局等违反保护规划的相关管控规定的行为。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二册 72 页：“总体空间格局”小节内容]



建筑侵占河湖岸线建设



保护历史村落格局

- 不应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扩建活动。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二册 84 页：“新建建构筑物”小节内容]



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大量加建



将历史文化遗产活化改造成文化展示基地

- 不应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古井、院巷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二册 86 页：“村落开放空间指引”小节内容]



对古井及周边进行过度装饰，对原有历史环境场景造成破坏



保留村道原有的格局和铺设方式，增加照明、景观、卫生等设施

道路路径修复提升

- 不应出现村巷道两侧大面积露土的情况。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144-147 页：“村巷道”小节内容]



道路两侧山体大面积露土，道路扬尘严重且易造成山体滑坡



道路与自然环境和乡土特色有机结合，干净整洁

农业空间修复提升

- 不应开展破坏农业空间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180 页：“农田”小节内容]



侵占农田建房



尊重农业空间原有基底，突出农业空间景观特色

- 不应采用铁皮棚、石棉瓦等材料搭建看护房、管理用房、设施用房等农业建筑。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192 页：“农业建筑”小节内容]



铁皮棚搭建看护房等农业建筑，与周围环境不协调



采用仿木材料建设看护房，与周边田野和鱼塘相映照

生态空间修复提升

- 严禁砍树挖山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破坏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198-205 页：“山体” 小节内容]



违规削坡建房对后山山体结构造成破坏



建筑与山形地势协调，形成良好的生态空间风貌

- 不应对河湖、河涌、湿地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

[修复提升策略详见第一册 206-211 页：“水域” 小节内容]



过度硬化对生态造成破坏



充分利用村庄周边自然资源，增设亭廊、座凳等构筑物，建设乡村休闲公园